广西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桂盛信用卡业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业务功能 | 收费标准 | 优惠政策 |
| 年费 |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账户综合管理及维护的服务。 | 普卡主卡：50元/年，普卡附属卡：30元/年；金卡主卡：150元/年，金卡附属卡：80元/年；白金卡主卡：2000元/年，白金卡附属卡：800元/年；钻石卡主卡：2500元/年，钻石卡附属卡：1000元/年 | 优惠期内所有卡种免收首年年费，普卡、金卡当年消费6次（含）以上免次年年费。（优惠期：自公布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滞纳金 | 因客户截至到期还款日未能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而收取的罚金。 |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最低5元，最高500元 |  |
| 超限费 | 因持卡人超信用限额用卡收取的费用。 | 按超过信用额度部分5%，最低5元，最高500元 |  |
| 取现手续费 |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透支取现和溢缴款取现的服务。 | 本行本地：免费；本行异地：按交易金额1%，最低2元，最高30元；跨行：按交易金额1%+2元，最低3元，最高30元 | 优惠期间溢缴款取现免手续费。（优惠期：自公布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存款手续费 | 柜台、自助设备、网银等渠道存款服务。 | 本行或跨行：免费 |  |
| 补制对账单/月结单手续费 | 持卡人要求再次寄送纸质对账单。 | 5元/次 |  |
| 补发卡/损坏卡/提前换卡手续费 | 持卡人卡片破损或未收到新卡或卡片未到期，主动要求重新制作新卡。 | 20元/卡 |  |
| 信函、制卡等加急处理费 | 持卡人要求快递寄送卡片、信件的快递费。 | 20元/次 |  |
| 调单 | 持卡人索取交易单据。 | 10元 |  |
| 现金分期 | 发卡机构为持卡人提供的支取现金、分期偿还业务，持卡人申请的现金分期额度在持卡人使用额度内，且每次申请的最低金额为2000元。 | 3期费率0.80%/月；6、9、12期费率0.75%/月；18、24期费率0.70%/月 |  |
| 灵活分期 | 又称消费分期，是指持卡人申请将未出账单的任一笔消费交易金额转成分期归还的一种分期功能。 | 3期费率0.60%/月；6、9、12期费率0.55%/月； 18、24期费率0.50%/月 |  |
| 账单分期 | 持卡人申请对账单的金额全额或部分金额转成分期归还的一种分期功能，申请当期客户需还足最小还款额，次月开始按月归还分期本金及手续费。 | 3期费率0.60%/月；6、9、12期费率0.55%/月； 18、24期费率0.50%/月 |  |
| 大额分期 | 发卡机构为持卡人提供大额分期专项额度，允许其在指定的特约商户购置特定的较大金额商品或服务，分期进行偿还的业务。 | 协议费率，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0%-20% |  |